## 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衛生福利部

貳、案 由: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機構申請符合醫療網

計畫,經都市計畫機關辦理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案件,除未持續督促開發,並未就醫療機構已釋出病床或廢止設立許可情事,善盡橫向連繫權責,通知都市計畫機關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,致部分案件上地仍維持醫療專用區且閒置長達20餘年,有違政策推動之美意,並排擠其他醫療機構對於醫療專用區之申請,核有怠失,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## 參、事實與理由:

原行政院衛生署(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, 為利案情說明,以下均稱衛福部)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,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,並 劃分醫療區域,建立分級醫療制度,自民國(下同)75年 起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。據衛福部核定各醫療機構申請 核准函所列,醫療機構之硬體建設開發申請案,經衛福 部審查符合醫療網計畫者,即認定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 大投資計畫設施等,申請單位得向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辨 理開發許可,申請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為醫療專用 區。

審計部調查,迄110年11月15日尚有名人醫院、東華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福安醫院(下稱福安醫院)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(下稱桃園長庚醫院)申請之醫療專用區未依都市計畫書所訂期限開發,顯示衛福部核准經審查符合醫療網計畫等之設置案件,涉有未能持續追蹤督促開發,達成變更目的及使用效益。案經審

計部於112年3月29日函<sup>1</sup>將本案衛福部辦理醫療專用區執行,核有效能過低等情,陳報本院。經調查發現,衛福部未就醫療機構已釋出病床或廢止設立許可情事,善盡橫向連繫權責,通知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,致部分案件仍維持醫療專用區閒置長達20餘年,核有怠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二、衛福部為促進醫療均衡發展,經該部核定醫療機構申請符合醫療網計畫,並經都市計畫機關辦理變更為醫療專用區,迄未依計畫開發之案件尚有名人醫院、東華綜合醫院、福安醫院及桃園長庚醫院,經查:
  - (一)名人醫院申請於彰化縣永靖鄉永發段農業區土地 (面積計0.9995公頃)規劃興建醫院(設置一般病床 200床、特殊病床60床),經衛福部於82年9月23日函

2

<sup>1</sup> 審計部112年3月29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55186號函

(二)東華綜合醫院申請於原臺北縣新店市<sup>4</sup>黎明段土地 (面積計4.48公頃)規劃興建醫院(設置一般病床 600床、慢性病床400床及精神科急性病床200床), 經衛福部於84年2月16日函<sup>5</sup>同意設置,嗣原臺北縣 政府(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)86年9月4 日公告<sup>6</sup>發布實施「擬定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書」。 依據都市計畫書,該院係配合該部醫療網計畫書 策,於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設置醫療機構需求等提 案,將其所有土地變更為醫療專用區。嗣該院於92 年4月10日向該部申請撤銷籌設案,經該部於92年5 月5日函<sup>7</sup>同意廢止設立許可,故原許可之病床額度 已全部釋出,該院已無開發可能,然對於因該部認

<sup>2</sup> 行政院衛生署82年9月23日衛署醫字第8264354號函

<sup>3</sup> 彰化縣政府85年2月5日85彰府工都字第22678號公告

<sup>4 99</sup>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新店區

<sup>5</sup> 行政院衛生署84年2月16日衛署醫字第84010230號函

<sup>6</sup> 臺北縣政府86年9月4日86北府工都字第304075號公告

<sup>7</sup> 行政院衛生署92年5月5日衛署醫字第092002316號函

屬符合醫療網計畫,經原臺北縣政府辦理土地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該案,該部卻未將同意該院廢止設立許可情事,通知原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事宜。

- (三)福安醫院申請於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農業區土地 (面積計3.15公頃)規劃興建醫院(設置急性一般病 床50床及精神科病床150床)及附設老人長期照護 機構,經衛福部91年8月22日函8內政部,該案可認 屬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投資計畫,內政部則於91 年9月2日函9前臺中市政府(99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 轄市)同意該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 定,由農業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,嗣該府於94年3月 28日公告10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【部分農 業區為醫療專區(供福安醫院及附設長期照護中心 使用)】案」,依據都市計畫書第7章、一、實施進度 列載,該變更計畫及細部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並完 成政府相關法定程序後預計6年內開發完成。然該 案都市計畫自94年3月28日公告發布實施後,衛福 部卻未能持續督促該院依核定開發意旨使用,於歷 經16年, 迨至110年3月8日始廢止設立醫院許可, 雖 原許可之病床額度已全部釋出,然該案未能開發仍 維持醫療專用區。因該院已無法達成設立醫院之目 的, 衛福部於110年8月12日同意其改隸為長照法 人,刻正申設長照機構中。
- (四)桃園長庚醫院申請於原桃園縣龜山鄉<sup>11</sup>楓樹坑段楓 樹坑小段保護區土地(面積47.83公頃)規劃興建復 健分院暨附設護理之家,設置護理之家1,400床及

<sup>8</sup> 行政院衛生署91年8月22日衛署醫字第0910050866號函

<sup>9</sup> 內政部91年9月2日內授營都字第0910011451號函

<sup>10</sup> 臺中市政府94年3月28日府都計字第0940043316號公告

<sup>11 103</sup>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龜山區

慢性精神病床200床,經衛福部90年4月25日函12、90 年8月3日函13認屬配合發展老人長期照護政策之需 要,符合全國醫療網計畫之推動及配合中央興建之 重大設施。內政部爰於90年9月3日函14衛福部同意 該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,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15後,原桃園 縣政府於95年12月21日公告16發布實施變「林口特 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醫療專用區、第二 種醫療專用區、第三種醫療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綠 地、道路用地、停車場用地)」案,依據都市計畫書 陸、三、事業財務計畫列載,該案預計96年開發完 成。然該案都市計畫自95年12月21日公告發布實施 後,有關許可精神慢性一般病床200床,其中100床 已由該院於95年移往其他院區開放使用,衛福部卻 未能持續督促該院依核定開發意旨使用,於歷經12 年後,有關許可設置護理之家1,400床,因該院之申 請,衛福部始以107年4月23日函17核減釋出,而該院 當時就剩餘之精神慢性一般病床100床,未開放亦 未申請核減。對於衛福部認屬符合醫療網計畫,經 內政部辦理土地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該案,既已於 107年4月23日核減釋出病床數,惟就該案未開發仍 維持醫療專用區,衛福部卻未通知內政部依都市計 書程序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事官。

三、綜上所述,衛福部對於醫療機構申請符合醫療網計畫, 經都市計畫機關辦理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案件,除未 持續督促開發,並未就醫療機構已釋出病床或廢止設

12 行政院衛生署90年4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00021092號函

<sup>13</sup> 行政院衛生署於90年8月3日衛署醫字第0900041827號函

<sup>14</sup> 內政部90年9月3日台91內營字第9011927號函

<sup>15</sup> 都市計畫法第14條第1項:特定區計畫,必要時,得由內政部訂定之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6</sup> 桃園縣政府95年12月21日府城鄉字第0950385805號公告

<sup>17</sup> 衛生福利部107年4月23日衛部照字第1071560693號函

立許可情事,善盡橫向連繫權責,通知都市計畫機關 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,致部分案件土地仍維持醫 療專用區且閒置長達20餘年,有違政策推動之美意, 並排擠其他醫療機構對於醫療專用區之申請,核有怠 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 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賴振昌、蕭自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日